

(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森林草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名称：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2. 施工地点：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

3. 工程内容：马先蒿毒害草治理：1.防治措施：机械刈割。2.刈割期：刈割时间为7月中旬至8月中下旬。3.刈割高度：刈割高度以不伤害优良牧草为原则，马先蒿高度不超过3厘米。4.刈割次数：2025年7月中旬至8月下旬刈割3次/每年，每次刈割停下间隔7天。5.刈割后管理：刈割后应及时清理被割马先蒿。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验收清单及补充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拔除效果的评价：①拔除(刈割)率是否达到 95%。②机械刈割的马先蒿是否高于 3 厘米。③是否有遗留的马先蒿(随机抽样，检查每亩样方里不超 30 株)。④拔除(刈割)的马先蒿秸秆是否及时清理销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 (¥576000 元) (含税)。

2、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并实际进场后，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预付款；

2、工程完成 60% 工程量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50%。

3、工程完成 80% 工程量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金额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承武，身份证号：652323198910041718

联系电话：1816781208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需双方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528270104553598
地址：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268号
邮政编码：841300
法定代表人：巴特巴依尔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50225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
账号：108276447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933CJ4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33号万达广场写字楼办公2305室
邮政编码：830001
法定代表人：朱承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6781208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南支行
账号：65050161625200000509